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公司章程修改獲核准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29日的2024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辭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惟需獲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後方生效。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金複[2025]775號)，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新版公司章程」)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正式生效。新版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

自新版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職權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李慧琼女士、王亞東先生及何祖望先生同步退任本公司監事。

李慧琼女士、王亞東先生及何祖望先生確認與本公司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通知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和被保險人。李慧琼女士、王亞東先生、何祖望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積極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有

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的新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檔。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新版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及賈若先生。